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72
電子信箱：bml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23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01591_107212364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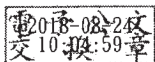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署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建築容積獎勵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1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六
四
。
函
轉
內
政
部
營
署
函
釋
依
「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條
例
」
核
准
之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A1
—
九
六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建築容積獎勵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建築容積獎勵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107年4月25日傳真及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107年4月30日傳真轉貴公司107年4月16日宥建字第1070416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6條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同條第5項並授權定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

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前揭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本部103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122號函已有明文。

四、鑑於都市危老條例亦於都市計畫地區內適用，全方位推動都市計畫區內都市更新政策之重要策略，為整體都市更新之一環，故危老條例及相關子法亦得適用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

正本：宥全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

2018-08-16
交16:54:16章

A1
—
九
六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建築容積獎勵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24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範圍規模申報淨值(1472270_10721245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7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8-27
14:13 章A1
|
九
六
五

會，條函
員，請之轉
。至1內
行條政
政文部
院，「營
公業造
報經業
資本承
訊部攬
網於工
（1程
網0造
址7價
h年額
t8限
t月額
p2工
：2程
/日規
/以模
g台範
a內圍
z營申
e報
t第淨
t1值
e0及
．7一
n0定
a8期
t1間
．2承
g攬
o6總
v9額
．號認
t令定
w修辦
）正法
下發第
載布，2
，如條
請需、
查修第
照正4
並發條
轉發佈
知貴條
會文4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8-22

內政部95.12.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A1
|
九
六
五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六
五

會，函
員，請轉
。至內
行條政
政文部
院，「
公業營
報經造
資本部
訊部承
網於攬
（1工
網0程
址7造
h年價
t8限
t月額
p2工
：2程
/日規
/以模
g台範
a內圍
z營申
e字報
t第淨
t1值
e0及
．7一
n0定
a8期
t1間
．2承
g攬
o6總
v9額
．號認
t令定
w修辦
）正法
下發「
載布第
，，2
請如條
查需、
照修第
並正4
轉發條
知布、
貴條第
會文4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价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第七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第八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第九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十二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24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造業施行細則修正4(1472514_10721245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5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8-08-27 政
交 15:39 章

A1
—
九
六
六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六
六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8-22

內政部93.2.27台內營字第09300823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內政部93.8.10台內營字第0930085671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內政部97.5.12台內中營字第0970803213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98.5.5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114號令增訂第六條之一、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網址）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

-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 前條所稱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 二、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 三、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四、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 五、前四款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承攬營繕工程並經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之勞動合作社，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 第十條 營造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原等級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
- 一、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變更組織種類。
 - 二、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 三、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 四、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
-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 第十一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 第十二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 三、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A1
—
九
六
六

下發函
載布轉
，，內
請如政
查需部
照修「
並正營
轉發造
知布業
貴條法
會文施
會行
員則
。至
行
政
部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7
年
8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7
年
第
1
2
7
號
令
修
正

A1
—
九
六
六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政院公報文，業經（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年08月2日號令修正發布，如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四、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承攬工程手冊。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進行抽查時，應查核前項各款文件，必要時，並得查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得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輔導及服務等業務。

第十四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承攬一定金額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指專業營造業承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六條 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指專業營造業從事本法第八條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時，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專業營造業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前項專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部分或全部業務時，其依法應經規劃、設計者，應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營造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第十九條 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第二十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報請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之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經營本法第八條所定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應加入各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本法第八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應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或其負責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補辦手續或申請變更登記或辦理解任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補辦加入公會手續或依第五十八條辦理負責人解任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該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以書面予以解任。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指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並於本法施行後繼續營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A1
—
九
六
六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報資訊網（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年08月22日令修正

A1
—
九
六
六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gazette.gov.tw）發布，如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九
六
六

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網址：http://gazette.gov.tw）
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六
七

有
關
「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執
行
要
點
」
與
核
發
建
築
執
照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274342_107D2029810-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1-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2-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4-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5-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6-01.pdf、1071274342_107D2029813-01.docx)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與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7月23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825292號函及臺北市府107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073486700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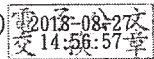
二、按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

提存之證明。...」另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106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全文，其第3點：「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所定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以有償為限。」，合先敘明。

三、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查本部歷次函釋（如附件），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涉有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可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按修正后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之規定，應以有償為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九
六
七
有
關
「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執
行
要
點
」
與
核
發
建
築
執
照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A1
|
九
六
七
有
關
「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執
行
要
點
」
與
核
發
建
築
執
照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

關於公用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共有人無法取得協議時，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有關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2-10-02

內政部函 71.10.02.台內地字第113492號

說明：

一、復貴府71.09.07.(71)府工2字第40558號函。

二、查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設定地上權等權利，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公用共有土地準用之，土地法第34條之1定有明文，來文所稱「公用共有土地為辦理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乙節，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之「共有土地之變更」尚屬相符，自可依同條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1982-10-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疑義1案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其所稱「處分」，包括共有建築改良物之拆除。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5-24

內政部函 67.05.24.台內營字第783677號

說明：依 貴廳67.03.22.67建四字第17362號函。

最後更新日期：1978-05-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九六七
有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與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A1
|
九
六
七
有
關
「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執
行
要
點
」
與
核
發
建
築
執
照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疑義1案

為修正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內容發生疑義案，復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5-12-30

內政部函 64.12.30.台內營字第662895號

說明：

一、復貴廳64.11.18.建四字第163053號函。

二、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

三、前項處分行為，自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通知或公告，上開通知或公告並無期限之規定，其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64.10.21.台內地字第657006號函說明一第一款第2目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1975-12-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關於共有人於共有土地申請建築疑義一案，復 請查。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5-01-08

內政部函 74.01.08.台內營字第276387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3.11.28.建四字298656號函。
- 二、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建築應依同條各項規定辦理，本部73.03.14.台內營字213328號函已有明定，倘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提具土地使用權同意，係有償提供者，涉及對價或補償事宜，自應履行同條第3項規定。若係無償提供使用，未涉及對價或補償，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80條規定，可免予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建管機關並應要求起造人於建照申請書內簽註負責。
- 三、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縱經其他全部共有人之同意或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其應有位置亦非得以確定，故部分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為本部上揭函所明釋，惟本案如係部分共有人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全筆共有土地申請建築，自非法所不許。

最後更新日期：1985-01-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九六七
有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與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A1
|
九
六
七
有
關
「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執
行
要
點
」
與
核
發
建
築
執
照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關於同棟區分所有建築物欲拆除改建，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8-11-10

內政部函 77.11.10.台內營字第642914號

說明：查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係指數人區分一棟建築物，而各有其1部者謂之。是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有其各自專有部分，亦有其共有部分，就各自專有部分之處分(包括拆除)，土地法第34條之1尚無適用之餘地。

最後更新日期：1988-11-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疑義乙案

為共有人之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受通知之他共有人是否有優先建築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9-08

內政部函 67.09.08.台內營字第802432號

說明：

一、復67.07.27.建四字第106909號函。

二、查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處分」，雖經本部64.10.21.台內地字第657006號函解釋，應包括共有人於其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之行為；但共有人依同條規定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僅為設定地上權之行為，因不涉及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非屬同法條第4項之「出賣」行為，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1978-09-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九六七 —
有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與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

A1
—
九
六
八

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24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830-升降機道裝設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484802_1072124713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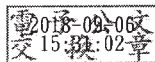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6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0日台松總務字第2018072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經本部認可並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其使用應依核准之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及認可使用內容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A1
—
九
六
八

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九
六
八

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三、次按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函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略以：「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式，如圖一、二所示。……」有關上開會議結論所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除依上開會議結論分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及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乘場門2種設備外，如為經本部認可同時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捲門（捲簾、捲幕等）設備，尚符合上開會議結論所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並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

四、另按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號函示略以：「……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具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之。」是產品應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

五、產品如欲證明其為兼具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設備，並適用於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

項及第203條第1項規定者，仍應依上開函示規定，檢具產品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

正本：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九
六
八

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九
六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2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6589_10721277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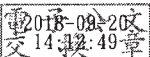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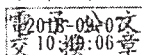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8日昇建工字第060801號函辦理。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規定之長照機構，其類組歸屬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解釋在案，分別屬F-1組、H-1組及H-2組，其中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A1
|
九
六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761148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圖例(1517789_1076114897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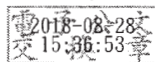
主旨：補正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3號函訂定

「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附件圖例，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1076103821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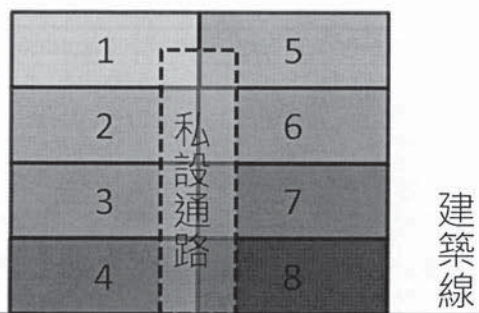


設建補
通築正
路基地
准予其
納當
入時
法定留
空地設
地計未
計入月
計算7
認定日
原則府
「都
附件建
圖設字
例，第
，路1
，0
請6
查1
照3
。8
容2
積1
管3
制號
後函
部訂
分定
建「
築臺
物北
拆市
除實
重施
建容
原積
未管
計制
入前
法已
定建
空築
地完
之成
私之

A2
—
一
〇
〇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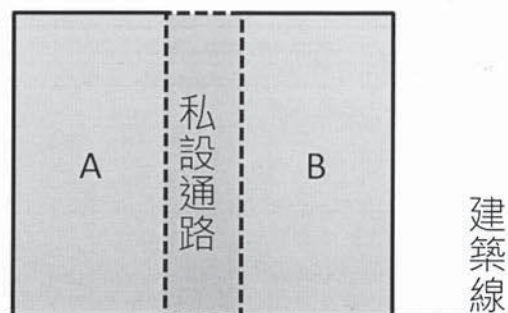
補正本府 107 年 8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761038213 號函訂定「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附件圖例，請查照。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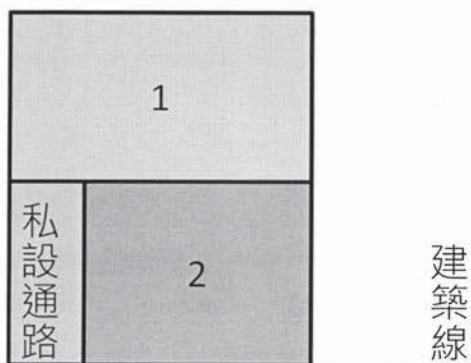
(1、2、3、4、5、6、7、8 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共同規劃私設通路，個別請領建築執照，私設通路不計入基地面積)

圖二



(A、B 基地共同規劃私設通路，個別請領建築執照，私設通路未計入基地面積)

圖三



A2

—
一〇〇—

有關本市轄管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即日起以「建築基地面積以土地騰本面積為依據，並以土地騰本面積為建蔽、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依據，建築圖說免檢附建築基地實測面積計算圖。」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7602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轄管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即日起以「建築基地面積以土地騰本面積為依據，並以土地騰本面積為建蔽、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依據，建築圖說免檢附建築基地實測面積計算圖。」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1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101506號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7月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94003號函辦理。

- 二、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檢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同項第1款規定：「（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同項第2款規定：「...（四）圖樣：地形圖...」，先予敘明。

- 三、基於土地登記謄本係屬政府公文書之一種，對外具有公示

力，且建築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已訂有相關權責及預防措施，本市轄管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即日起以「建築基地面積以土地謄本面積為依據，並以土地謄本面積為建蔽、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依據，建築圖說免檢附建築基地實測面積計算圖。」方式辦理，以解決建築基地實地測量面積計算圖與土地謄本面積不一致之問題。至於土地所有權人倘有實測面積與土地謄本面積不符疑義，請逕洽地政機關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發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 2018-09-14
交 11:46 章

有關本市轄管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即日起以「建築基地面積以土地謄本面積為依據，並以土地謄本面積為遮蔽、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依據，建築圖說免檢附建築基地實測面積計算圖。」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
○
○
—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18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1.DOC、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2.doc、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3.doc、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4.DOC、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5.DOC、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6.doc、1665584_1076118636_1_ATTACH7.DOC)

主旨：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734268100號函檢送107年4月24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2018-09-17
交 11:29:09 章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註：(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有 ☐ 無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 有 ☐ 無	☐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 有 ☐ 無	☐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四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 有 ☐ 無	☐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參、其他審查事項】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分間牆變更	☐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3). 走廊淨寬度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 (5). 緊急進口設置 ☐ 3. 其他：
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圖說審查合格。 ☐ 2.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 3.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相符。 ☐ 4.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三	違章建築	☐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將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3.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四	挑空、挑高複層室內樓層超過 3.6 公尺	☐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無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五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免審查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其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2. 隔間面積佔申請室內裝修面積 3 分之 1 以下。 3.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六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100.07.26 北市建字第 10064186900 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七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審查	本案非屬內政部 107.4.24 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內政部 107.4.24 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其它：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 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得附 A3 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2.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3.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4.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5.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6. ◎剖面簡圖（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複層構造案件）		
	17. ◎工業區保證金開業建築師簽證核算文件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惟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鋪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 符合 ☐ 不符合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td> <td>(5). 緊急進口設置</td> </tr> <tr> <td>(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td> <td></td> </tr> <tr> <td>(3). 走廊淨寬度</td> <td></td> </tr> <tr> <td>(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td> <td></td> </tr> </table>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6	主要構造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 2. 樓板墊高者，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墊高面積小於申請範圍 1/10。 (2). 墊高高度未達 10 公分（使用水泥混凝土：2300kg/m³）且面積未達 5 平方公尺者；如使用其他材料墊高者，應針對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不大於上開單位載重之原則。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7	防火避難設施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9	消防安全設備	☐ 免檢討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其他：_____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0	外牆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於竣工時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2	戶數變更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 其他：_____
13	違章建築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有建築物。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15	停車空間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停車空間變更，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6	防空避難設備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 合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不符合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17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免檢討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 符 合	☐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 不符合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54000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其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2. 隔間面積佔申請室內裝修面積 3 分之 1 以下。 3.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8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 合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不符合	
19	用電設備 (104.1.1 實施)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符 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不符合	
20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不符合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1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22	工業區保證金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且裝修後與原核准用途不符」之建築物。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個案提報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經_____開業建築師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23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非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本案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其他：_____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經開業建築師_____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繳納程序。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伍、平面簡圖】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本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剖面簡圖】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施工許可證字號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綜合意見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 本案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發章合格檢查表	☐ 符合 ☐ 不符合	☐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三	消防設備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四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 竣工平面 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六	室內裝修 剖面簡圖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七	竣工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八	戶數變更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九	防火性 塗料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十	綠建材	☐ 免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 3. 其他：_____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十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十三	違章建築	☐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3.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4.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十四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十五	任一樓層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審查	本案非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其他：_____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 表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註： 1、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19. ◎剖面簡圖(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20. ◎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涉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21.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22.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4.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5.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6.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7. △核准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公文影本及備查圖說	
28.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簡裝(登)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申報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 合 ☐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_____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屬夾層違建者，依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併案送違建查報隊查處，俟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4	涉污、排水管线位置之變更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线位置之變更。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线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线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15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非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本案屬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其他：_____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本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柒、竣工剖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捌、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位置圖說及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每一處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樓板、外牆、梯廳…等)至少應檢附施工前彩色照片一張。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 表

【壹、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簽名或蓋章)
查驗簽證綜合意見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其他：_____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_____建(_____)字第_____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 ☐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	☐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	☐ 民國 55 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 民國 56.08.28 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6.07.0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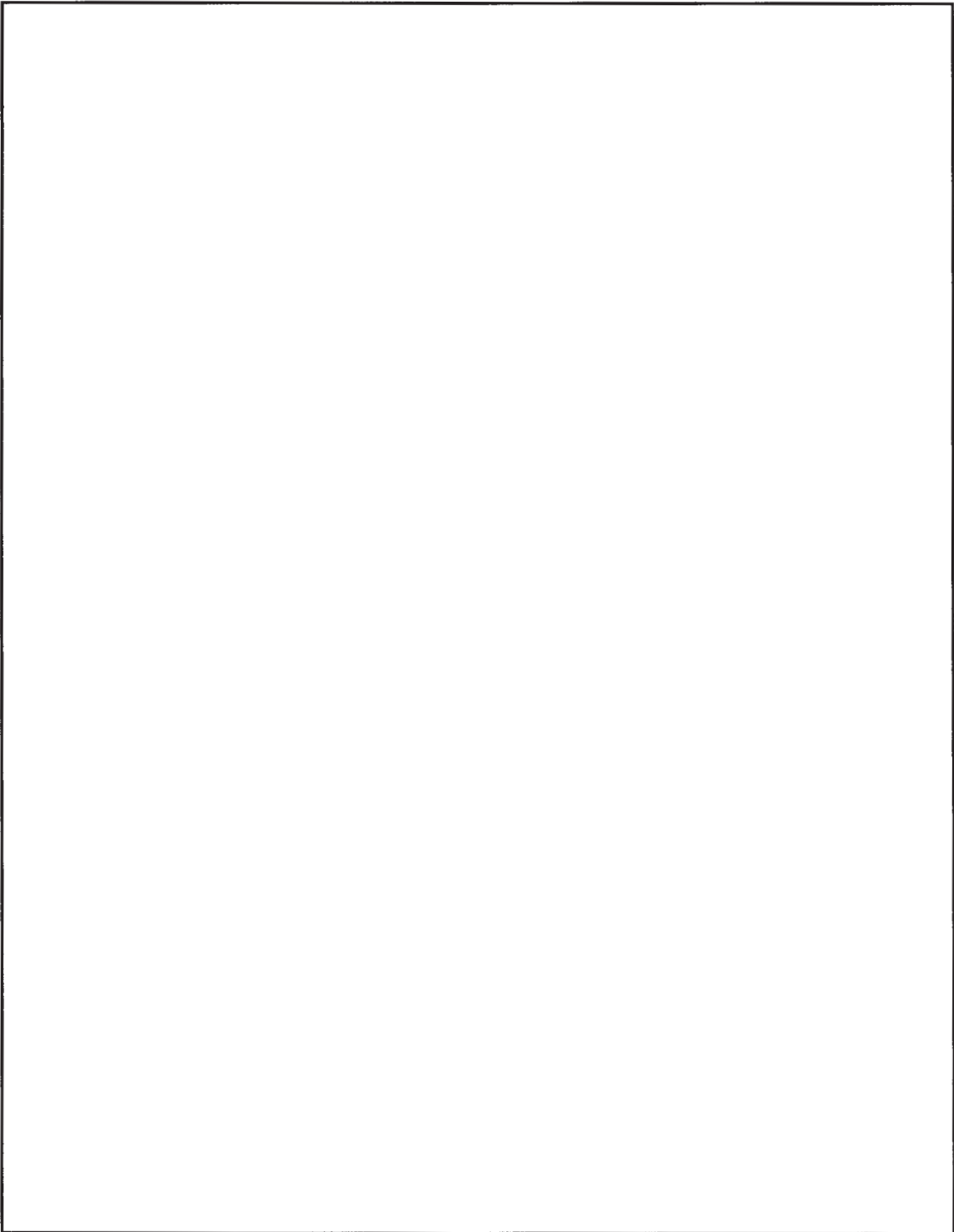
A2
—
一
〇
〇
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〇二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參、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圖面應依規定圖例標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位置。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簽證	

※本圖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之消防圖說圖示範例，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標註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本圖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列入分類分期之違章建築範圍，在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前仍應依法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10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5619_10761010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7月13日召開「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7號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7月19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19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8-0824收
交10:41章

B2
—
四
—
三
—
一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7月13日召開「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7號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四
三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林竑廷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7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985632_10760019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7月13日召開「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7號
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
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
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7月3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7600113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2016-02-19
交 14:38 章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7 號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

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都市更新處 17 樓 17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信良

記錄：林屹廷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同意本案建物得另行拆除新建，惟其新建工程應遵循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規範，並延續原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若新建工程建築設計方案涉原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變更，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未來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街區之非歷史性建築物新建工程，其通案性辦理原則如下：

1. 申請人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之建築面積摘要表及報告書內文敘明送出基地原法定容積、基地歷次移出容積量、基地總移出容積量、基地現地使用容積。
2. 新建工程應延續原都市設計核備方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3. 類此甫完成改建之建物，未達建築物使用年限即辦理新建工程之基地，建議於都市設計報告書說明新建工程之效益、公益性、必要性及對地區正面回饋；若基地有合併其他基地辦理新建工程之情事，一併說明基地合併之理由。

（三）若未來本案基地新建工程，經都市設計審議須辦理容積移出，則另行辦理研商會議討論相關技術細節。

（四）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3、227 號，南京西路 233 巷 3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南京西路 233 巷 7、9、11、13 號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文化局將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後續將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會勘。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B2
—
四
—
三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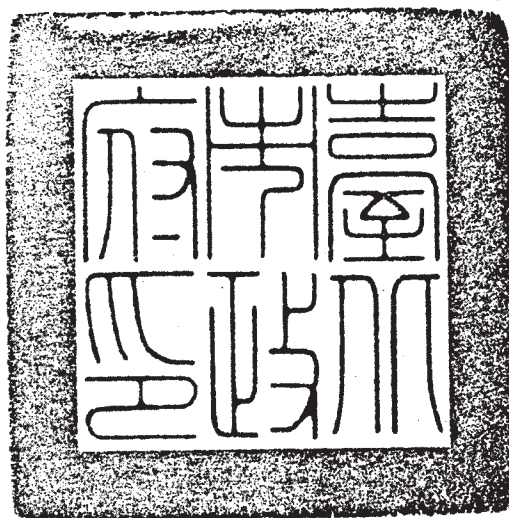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7 號非歷史性建築物，前已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並容積移轉完畢，得否另行拆除新建」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2004879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107年8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19641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
—
八
四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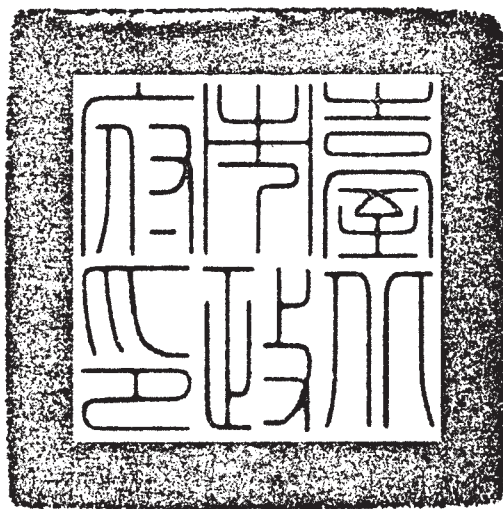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107年8月16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261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玉8、主東4、主東8、主經5、主研2、暫予保留地區（一）、暫予保留地區（二）』等7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依內政部107年8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297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8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7日第926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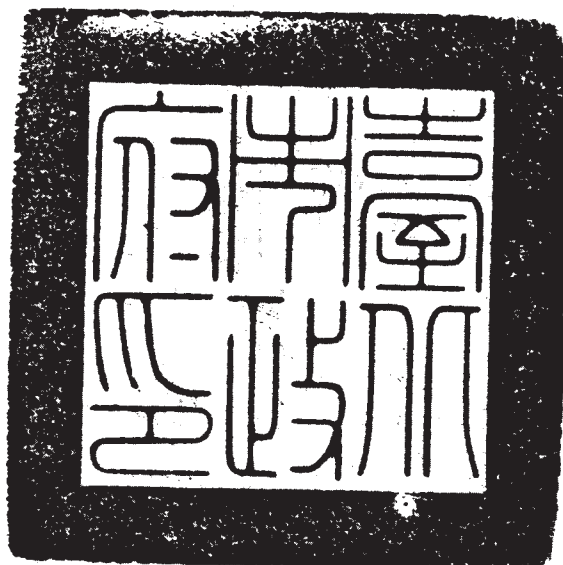
H—八四一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玉8、主東4、主東8、主經5、主研2、暫予保留地區（一）、暫予保留地區（二）』等7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16713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9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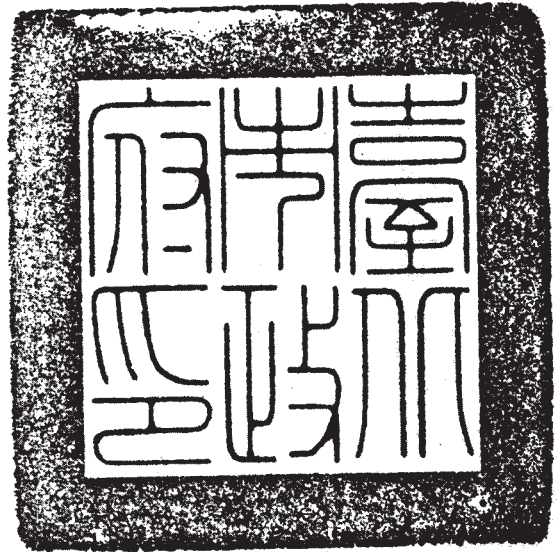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152481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50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四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50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